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市级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

为进一步明晰河湖管理职责，确保河湖行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市级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黄垒河界河段

有堤防的河段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滩地，两岸堤防和 5—10 米的外护堤地；无堤防的河段管理范围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确定。

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外 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# 二、崮山水库

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；兴利水位线高程 24.60 米以下的库区；大坝河槽段坡脚外 240 米；右坝端溢洪道边线以外 10—5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，且宽度不小于 50 米；大坝管理范围外 200 米相连地域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外 2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# **三、所前泊水库**

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；兴利水位线高程 48.10 米以下的库区；大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；左坝端坝肩外 30 米；右坝端溢洪道边线以外 10—5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，且宽度不小于 50 米；大坝管理范围外 200 米相连地域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外 2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# **四、郭格庄水库**

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；兴利水位线高程 81.92 米以下的库区；大坝河槽段坡脚外 250 米；右坝端坝肩外 100 米；左坝端溢洪道边线以外 10—5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，且宽度不小于 50 米；大坝管理范围外 200 米相连地域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外 2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# **五、武林水库**

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；兴利水位线高程 87.00 米以下的库区；大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；右坝端坝肩外 74 米；左坝端溢洪道边线以外 10—5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，且宽度不小于 50 米；大坝管理范围外 200 米相连地域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外 2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# **六、泊于水库**

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；征地红线以下的库区；大坝河槽段坡脚外 110 米；右坝端坝肩外 30 米；左坝端溢洪道边线外 10—50 米。

保护范围为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，且宽度不小于 50 米；大坝管理范围外 200 米相连地域；溢洪道管理范围外 250 米相连地域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在上述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禁止侵占或毁坏堤防、护岸、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；
2. 禁止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

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；

3.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；

4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；

5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或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，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

6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。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；

7. 禁止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5 日